

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作業項目名稱	臨床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召開 控制作業	項目編號	6200-03-行政-02
單位名稱	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	初版審定	106.12.21

修訂歷程			
序號	撰寫人	修訂要旨	審定日期
1	尤文好	「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依據稽核室內部控制作業審核建議修正。經 108 年 11 月 4 日臨床心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。	109.05.28

製作人員	內控人員	單位主管	種子內控人員	內控小組召集人 (一級主管)
尤文好				

說明	<p>一、委員會職掌</p> <p>(一)法定職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本系(所)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。 2. 訂定本系(所)必修科目、學分及畢業總學分之相關事宜。 3. 整合本系(所)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。 4. 研議及辦理其他有關課程之相關規定。(以上依據《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 2 條)。 5. 審議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第 3 條)。 6. 認證學生申請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學分之認證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第 8 條)。 7. 審議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(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 74 條第 2 項第 3 款)。 8. 其他。 <p>(二)審議程序</p>
----	--

應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如下：

- 1.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
- 2.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劃書之複審案。
- 3.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
- 4.其他。

二、委員組成與資格

(一)當然委員

本系全體專任教師；系課委會召集人由系主任商請合適教師擔任。

(二)選任委員

學生代表：2名。

(三)列席人員

本委員會針對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或畢業生代表列席，以利意見諮詢。

三、出席與決議標準

(一)出席標準

全體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親自出席始得開議。

(二)決議標準

出席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同意始得決議(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7條)。

作業程序

一、行前作業

(一)法規檢核

- 1.校級及院級法規是否修正
- 2.單位法規是否有抵觸校級及院級法規

(二)選任委員及列席人員之核定

1.人員選任

- (1)學生代表：2名，由大學部大四班代及研究所碩二班代擔任。
- (2)列席人員選任；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，由召集人推薦並邀請合適人員擔任。

2.聘任作業

- (1)學生代表：人選確定後，系秘書通知當事人。
- (2)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：確認人選後即由本系製發聘書。

(三)前次會議執行狀況彙整
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，逐項詳列彙整。

(四)會議議程擬訂

- 1.承辦同仁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項，撰擬會議議程。
- 2.陳請主任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

(五)會議通知

- 1.由主任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2.擬訂會議時間。
- 3.確定會議場地。
- 4.以 E-MAIL 及紙本通知全體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開會時間及地點。

(六)會議準備(會議召開前一天)

- 1.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
- 2.提醒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會議。
- 3.會場佈置。
- 4.預訂餐點(開會時段為跨餐會議，在經費許可下預訂餐點)。

二、會議進行

(一)確認法定出席人數

全體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議。

(二)會議主席致詞

主任為主席，於開會前先致詞。

(三)會務報告

- 1.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針對前次會議紀錄進行確認是否有錯誤，若無誤則無異議通過。
- 2.待辦事項執行狀況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及重要事項進行說明。

(四)討論事項

逐項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，其事項需決議者，需出席委員半數同意。

(五)臨時動議

詢問是否有重要事項需要提出討論，需有委員附議使得提出討論。

三、會後作業

(一)完成會議紀錄

- 1.會議紀錄需於結束後一週內完成。
- 2.陳請主任核定。

(二)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

除應送請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，應配合院級課程委員會所定期程提交複審外，其餘存檔備查。

控 制 重 點	<p>一、檢核本系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校級及院級相關法規</p> <p>二、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</p> <p>三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出席</p> <p>四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係出席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同意</p>
使 用 表 單	<p>一、會議簽到表</p>
法 源 依 據 及 相 關 規 章	<p>一、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第 24 條</p> <p>二、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 18 條、第 74 條</p> <p>三、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</p> <p>四、《輔仁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》</p> <p>五、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</p> <p>六、《輔仁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</p> <p>七、《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</p>

《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
修正後條文全文如下：

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94/9/19) 通過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95/3/27) 修訂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(95/6/5) 通過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95/10/2) 修訂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(95/11/13) 修訂通過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(96/06/20) 修訂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(96/06/20) 通過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(96/10/08) 修訂
96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 (96/10/08) 通過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(108/12/02) 修訂

補
充
說
明

第一條：為審議相關課程規劃及制定事項，依據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：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並修訂大學部與碩士班學年度必、選修課程與學分。
- 二、規劃課程領域。
- 三、評估課程開設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評估學分班開設事宜。
- 五、其它課程相關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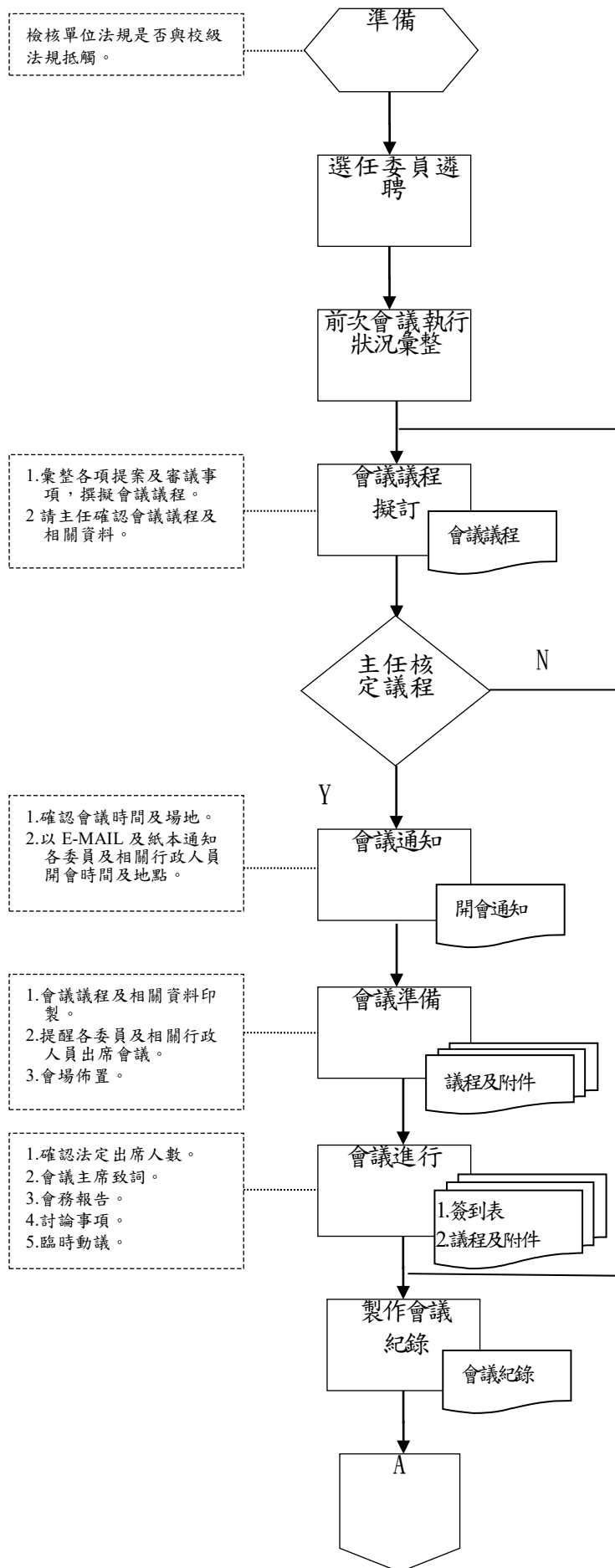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條：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召集人由主任遴聘，任期 1 年，任期屆滿，得由系主任改聘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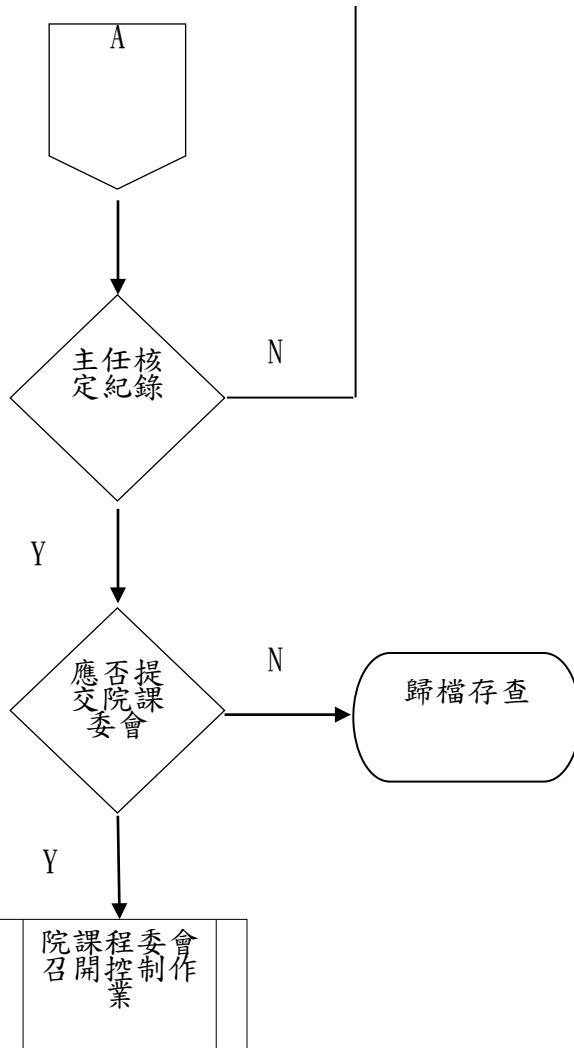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條：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或畢業生代表至少 1 名列席，以利意見諮詢。

第五條：本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議案，依本校相關法規所定審議程序，提交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流程圖：





-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1. 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
 2. 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之複審案。
 3.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
 4. 其他。